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放弃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小贷”）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改变公司持有汇诚小贷股权比例，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

卢馨

---

赖剑煌

---

鲁晓明

2020年9月14日